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二〇一二年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刘景泉：男，41岁，现任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16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担任金马药业、吉林纸业、长沙通程控股、吉林森工再融资项目负责人；吉恩镍业、通化钢铁、东岳化工、机器人、郑州煤机、理工监测等多家改制上市项目负责人。

张宇：男，36岁，现任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8年境内外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威创股份、中国绿色、锦恒汽车、众业达、聚光科技等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曾担任三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负责人；第一天然食品跨境收购财务顾问、广东雅士利集团改制辅导工作现场负责人；参与茁壮网络等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李东杰：男，35岁，现任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部副总裁。具有4年投资银行经历，曾参与奥瑞金、锐安科技、西安天和控股的项目开发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目前担任首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现场负责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新炎、张景利、孙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成立时间：200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2 号 3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联系人：黄卿义、张保源

电 话：010-52255555

传 真：010-52256633

主营业务：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2%。除此之外，本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及保荐人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档案及工商档案及保荐人自查后确认，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担保（反担保）合同、调查与发行人有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调及保荐人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11年3月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四楼410会议室召开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在总部召开了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0年2月19日，发行人在总部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450号）：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84.66万元、5,904.42万元、9,132.14万元及4,041.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01万元、6,049.32万元、9,167.24万元及5,559.2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 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确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关于主体资格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2010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2 号)、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发行人是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有限”)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前身首航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市设立,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 18 日, 首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 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2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除一台在异地使用的车辆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之外，发行人前身首航有限的土地及建筑物、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已全部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力设备行业”中的“电站空冷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任务分工》中把“大型空冷电站”作为能源工业重点工程。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将“大型空冷火电机组成套设备研制”列为 10 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之一；国务院 2006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列为重点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年度工作报告，分析财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结合其在发行人实际任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关于独立性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对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独立从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并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85 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屋和土地权证，以及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合同、关联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运行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85号），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85号）以及《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450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关于财务与会计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450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84号）和《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86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人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均是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56.88%、1.52和0.53，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3%、57.08%、48.41%和10.0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0.94万元、4,864.77万元、3,524.91万元和-2,872.26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16,521.2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105,723.32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0,680.6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52.82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流动比率分别为56.88%和1.52，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期末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自2006年以来一直从事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条件

经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以及与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并结合有关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以下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1.47%，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24.91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电站空冷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2,620万元，

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记录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将于上市后实施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从历史上看，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处行业作为电力投资行业的上游，受国内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为显著，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保持较高的关联度。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有力促进了国内电力建设的增长，进而带动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较快发展。因此，国内宏观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是发行人产品保持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的前提之一。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空冷厂商数量较少。2008年至2010年，6家主要空冷厂商在国内大型电站空冷系统市场（单机容量135MW以上）的合计市场份额连续3年稳定在95%以上，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在诸多利好因素的推动下，发行人所处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开工建设的国内市场总量将达到“十一五”期间的2.12倍，实现较快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较强的行业盈利能力、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将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有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打破现有竞争格局。这种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继续保持自身优势，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我国“三北”地区的新建电站。受交付地区天气及电力行业预算管理的影响，每年1-2月份较少供货和安装，三、四季度安装相对较多；因此，发行人销售呈逐季上升趋势，即，一季度销售较少，二季度中等，三、四季度较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四）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站空冷系统生产与销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一般为1亿元以上。以2010年为例，当年营业收入的98.27%来自于4个项目的业绩贡献，单个项目收入最高为16,084.57万元，占比27.92%，收入的合同集中度比较高。按照现有订单及计划交货进度，发行人未来两年业绩将会呈稳定增长趋势。但如果出现个别项目交货不及时或由于客户原因进度滞后，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年度间的波动。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发行人产能、提升研发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

因素，并结合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

此外，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急速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六）政策风险

电力建设在我国采取核准制，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是我国电力建设的主要政策制定者。

根据中电联《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实现火电布局向三北地区集中的能源战略部署，预计大部分的新增火电开工规模将位于三北地区。同时，针对三北地区淡水资源匮乏的严峻局面，国家对该地区的新建火电采取强制性的节水措施。电站空冷系统将在“十二五”期间成为三北地区新建火电的主要选择。上述两项产业政策是我国电站空冷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前提。如果我国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有所变化，发行人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将随之变动，并有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产品是电站空冷系统，具有显著的节水效果，主要用于火电站的乏汽冷凝，是火电站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电力设备行业下属的电站空冷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性支持

电站空冷行业符合国家节约水资源、保护环境的发展方向，未来将持续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根据中电联《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实现火电布局向“三北”地区集中的能源战略部署，预计将有大部分

的新增火电开工规模位于“三北”地区。同时，针对“三北”地区淡水资源匮乏的严峻局面，电站空冷系统将在“十二五”期间成为该地区新建火电的主要选择。上述产业政策是我国电站空冷行业未来市场空间保持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

2、未来市场总量的增长空间较大

根据中电联《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电站空冷系统开工建设的国内市场总量预计达到 349.37 亿元，折合年均 69.87 亿元。这相当于“十一五”期间的 2.12 倍。电站空冷系统的投产使用比开工建设滞后 2 年左右。因此，开工建设更能体现市场空间的未来发展趋势。如果以投产使用作为统计口径，“十二五”期间的国内市场总量预计达到 265.89 亿元，折合年均 53.18 亿元，相当于“十一五”期间的 1.75 倍，同样保持较快增长。

（二）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 2006 年进入电站空冷行业以来发展迅速，在较短的时间内赢得了市场认可，目前已经成为行业领先企业。

我国电站空冷行业规模化发展的时间较短，目前尚缺乏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但是电站空冷系统的建设项目具有金额较大、公开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我国 135MW 以上规模的电站空冷系统招标、投产信息进行了统计，并请中电联科技服务中心的专家对统计数据进行了确认。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以电站投产标准统计的市场业绩分别为 270MW、1,290MW 和 2,980MW，对应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7%、11.11%、22.44%，呈明显上升趋势。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订单量不断增加。仍以 135MW 以上机组为统计标准，2007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获得订单量累计达到 14,426MW，占同期国内市场订单总额的 18%。其中，发行人在 2010 年获得的订单量达到 5,340MW，为当年国内订单总量的 30%。

根据相关电力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电站空冷市场主要集中在 135MW 以上机组。因此，上述市场占有率能够较为真实的反映发行人领先的地位。

（三）发行人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站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目前行业内成长最快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独立完整的电站空冷系统设计和制造能力。发行人装备了高性能计算工作站、专业的研发设计软件，拥有一支在热工、结构、电气控制等相关学科有丰富研发设计经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空冷系统设计软件，形成了完整的设计规范，掌握了多项专有技术，申请了多项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承担了国家科技部“1000MW 超临界机组火电厂直接空气冷凝汽器”火炬计划项目，并成为行业中拥有 1000MW 级机组直接空冷系统订单的少数厂商之一。

依托独立完整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发行人的电站空冷系统质量优良，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了客户认可。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得以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2、综合成本优势

发行人通过科学的招标过程控制机制、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的生产流程控制实现了产品的综合成本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现货锁铝”等锁定价格上限的交易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相对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在配套部件采购方面，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了采购价格；在生产环节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扩大自主生产范围节省了原材料消耗，降低了产品造价。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主要高管在电力相关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客户范围较广且较为分散，不仅包括以电力投资为主业的五大发电集团，还包括其他央企和地方电力投资企业的所属企业，以及建设自备电厂的大型工业企业。发行人产品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这些客户未来仍将是我国电力投资的主要力量。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产品质量认知度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人才和机制优势

发行人把尊重人才、吸引人才、激励人才作为自身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吸引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发行人主要高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较高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此外，发行人还拥有一批优秀的设计工程师、调试工程师和专业的技术工人。

发行人建立了积极、灵活、有效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通过发行人股东三才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内部培养和选拔机制；建立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独立薪酬体系；建立了针对市场营销人员的独立绩效考核制度。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激发了员工的能动性，为业绩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发行人现有订单总量已超过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景泉
刘景泉 2012 年 1 月 10 日

张宇
张宇 2012 年 1 月 10 日

项目协办人: 李东杰
李东杰 2012 年 1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黄立海 201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12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王黎明 201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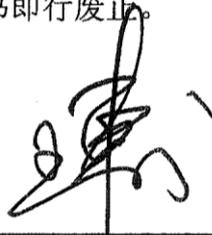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201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刘景泉、张宇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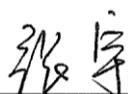


王东明

被授权人：



刘景泉



张宇

